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以及管理层经营能力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提议：

- 1、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建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40.77元/股（以提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计算，具体回购价格、金额、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
- 4、建议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12个月内；

5、建议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7、我们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